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796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452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8.080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76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6314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7.1248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6533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10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2.130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970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7694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6598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9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5月26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5月2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0-03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4名因个人原因确认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4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9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2.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编号:2020-03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应于2020年5月28日前就《关注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要求开展工作,鉴于《关注函》涉及的事项需要核查和聘请律师发表法律意见,为保证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双寿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双寿	是	1,150,000	14.41%	0.90%	2019-01-31	2020-5-2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双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于文彪	15,966,232	12.47%	4,478,000	28.06%	3.50%	4,478,000	100%	0	0
金双寿	7,983,115	6.24%	2,320,000	29.06%	1.81%	2,320,000	100%	0	0
刘俊忠	7,983,115	6.24%	1,160,000	14.53%	0.91%	1,160,000	100%	0	0
合计	31,932,462		7,958,000			7,958,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协商,决定自2020年5月28日起与蚂蚁基金、天天基金、肯特瑞开展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肯特瑞的基金销售系统认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563 C类:00856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四、基金认购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肯特瑞的基金销售系统认购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A(008563)时,可享前端认购费最低1折惠,原认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用执行。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率,若本基金管理人相应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优惠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基金在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肯特瑞认购费用,不包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期间,,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肯特瑞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肯特瑞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肯特瑞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118/400-098-8511
公司网站:jr.jd.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2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行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6,900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61

●银行理财期限: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一、本次银行理财概况

(一)银行理财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4】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25.8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74.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04年4月8日存入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8日审验,出具了武众会字(2004)3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未使用资金	进展
1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药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3,815.00	3,815.00	530.83	5933.30	建设中
				2,649.13			
2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4,900.00	350.63	350.63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3	武汉健民的处理车间及仓贮技术改造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	6,120.00	5,358.18	761.82	建设中
	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			4,420.00			
4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4,475.00	4,475.0	4,475.00		已完成
5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5,015.00	3,797.42	3,797.42		已完成
6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1.00	2,431.00	2,431.00		已完成
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缓肝宁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缓肝宁产业化	4,197.00	4,000.00	4,000.00		已完成
8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3,697.00	3,000.00	3,000.00		已完成
9	武汉健民茵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茵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3,402.00	500.00	500.00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902.00	2,902.00		已完成
10	健民大药房连锁店	武汉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置换项目	5,034.00	5,034.00	5,034.00		已完成
	小计		43,086.00	39,074.18	32,256.56	6695.12	

注:截止2020年5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9471.8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6695.12万元,滚存的收益为2,776.7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滚存的收益将全部投资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三)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61	6,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参考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5%/3.40%/3.50%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28.46/58.65/60.38	--	否

(四)公司对银行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银行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银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就认购人民币6,9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61

购买金额:6,900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率参考:1.650%/3.400%/3.500%

产品期限:

起息日:2020年5月26日

到期日:2020年8月26日

资金投向: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产品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息,公式如下: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产品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对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中国光大银行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银行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收益。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244.82	192,854.06
负债总额	76,553.74	72,062.55
净资产额	122,691.08	120,791.51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9	7,444.9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45,905.4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数为6,9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15.0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42%,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61”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对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中国光大银行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2020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法律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余学军律师、林玲律师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月8日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健民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收回本金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94	8,900	2019-3-19	2019-6-19	87.89	8,900
工商银行汉阳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14期C款	8,900	2019-6-21	2019-9-19	89.98	8,900
工商银行汉阳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80期I款	8,900	2019-9-27	2019-12-26	87.78	8,90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	1,012	2019-9-27	2019-12-31	9.07	1,012
中国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7,900	2020-3-6	2020-4-15	32.47	7,900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利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63期B款	7,900	2020-4-24	2020-5-26	25.63	7,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周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周经成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周世杰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股东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海投资”)是一致行动人。其中,周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97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04%;周世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552,4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9%;苏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066,4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2%。周经成先生、周世杰先生和苏海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2、苏海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66,4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2%,占其持股总数不超过100%;减持计划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进行实施【2020年6月18日-2020年9月16日(不含)】,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周经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苏海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经成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39,97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7.04%,全部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周世杰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3,552,447股,占公司总股本2.39%,全部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苏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66,467股,占公司总股本0.72%,全部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周经成先生、周世杰先生和苏海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企业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苏海投资作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苏海投资拟减持不超过4,066,467股(含4,066,46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2%,占其持股总数不超过100%。苏海投资作为周经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行为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连续90日内进行实施【2020年6月18日-2020年9月16日(不含)】;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情况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海投资一直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苏海投资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其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苏海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苏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国际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国际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3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研究和试验发展
职工人数:23
经营范围:从事超导电缆、超导附件、制冷及监控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超导电缆、超导附件、制冷及监控系统销售;超导应用;超导工程项目评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27805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低于67%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6700万元
拟增资价格:4.1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4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通过资产注入、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际超导公司做强做优做大超导电缆业务。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该项目终结: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4个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标的企业消亡,导致无法进行增资。4.当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33%,其他股东总占比不低于67%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房逸宁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33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7-2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5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对码头项目(包括为乙烷、乙烯、丙烷、丙烯、丁烷、丁二烯、液化气等液化经产品提供船舶的靠泊、过驳、装卸作业等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及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2358.02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61.11%
拟新增注册资本:2,357.14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增资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作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5.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新增意向投资人51%;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35%;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4%;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书面材料《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方案》。2、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358.02万元,其中:拟以公开增资方式征集到合格投资方,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967.88万元;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协议增资方式出资390.14万元。3、本次拟募集资金新增注册资本2357.14万元,其中:新投资人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为1967.14万元;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协议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为390万元。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7-2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8名,分别为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71.2049%;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0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2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演变概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9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7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2018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50,000,000股。

2019年7月23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登记,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75,000股公司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之前的150,000,000.00元变更为151,675,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变更为151,675,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1,67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09,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林建跃先生、林祥春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兴投资”)、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延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持有延兴投资、兴延投资份额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延兴投资/兴延投资份额,也不由延兴投资/兴延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份额。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林建跃先生、林祥春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延兴投资、兴延投资和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控股地位,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10%,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延兴投资、兴延投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1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8,000,000股,